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臺教技(四)字第 1080023881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臨時教務會議修定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臺教技(四)字第 1120069331 號函備查

第 一 條　本校為鼓勵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，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籍規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校學生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及畢業門檻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一、各學期操行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
二、總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

第 三 條　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每學期開學第7週前填寫「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單」，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導師、系主任初審及相關單位審核後，送教務處複審，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，陳請教務長及校長簽准後，即准予提前畢業。

第 四 條　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附繳歷年成績單及家長同意書各一份。

第 五 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